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411 版面 五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開賽時間為準 值得商榷

· 林幼英 ·

●職棒領隊會議對球隊延遲到場延誤比賽訂定10萬元罰金的罰則，4隊領隊對觀眾觀賽的權益注意到了，但是，遲到標準30分鐘的爭執，又顯示領隊間對觀眾權益認知上的差異，昨天訂定以開賽時間為準值得商榷。

味全龍領隊郭榮祺提出球隊遲到應罰金的建議，並建議以開賽前半小時球隊就應到場，但其他領隊卻決議以開賽時間為遲到標準。

依職棒聯盟規定，出賽球隊應在開賽前6小時抵達比賽地區，開賽前2小時出售門票，觀眾進場，球隊也開始作賽前練球。

球隊或許會因都市交通阻塞延遲到球場，但如依規定6小時前到比賽地區，又有心準時到場練球，則延遲到比賽時間仍不能到場的情形應該很少；會發生延誤的情況，大抵以由台北趕到新竹或高雄趕到台南的機會較多。

領隊會議又決定球隊即使遲到，球員仍須有20分鐘熱身賽前練習的時間。

訂定遲到罰金的目的，在於不因球隊遲到影響觀眾準時觀賽權益，訂定開賽時間為遲到標準，則開賽前1分鐘到球場的球隊，球隊20分鐘練球，就將使球賽延遲19分開始，又不必罰錢，就失去了訂定罰金的目的。

相較之下，許多觀眾開賽前2小時就進場，除了看比賽也要看球員練球；碰到較吸引球迷的比賽，觀眾進場前2小時排隊買票，球賽前4小時觀眾就在等比賽，球隊遲到開賽時間到場才受罰，實在也太說不過去了。

